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江佳穎

電 話：(02)77366221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8189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8189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江佳穎(電話：02-77366221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級國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